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 号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十方环能”或“标的资产”）股权，其中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手方共有 27 名，包含彭博创投、兴富 1 号等有限合伙企业和投资基金。请你公司：

（1）补充列示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等信息。

（2）补充说明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基金份额的锁定安排。

（3）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并补充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

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适用）。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书显示，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照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进行安排。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补充披露各发行对象的具体锁定期安排。

3. 报告书显示，十方环能的业绩承诺期限为 3 年，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限内十方环能每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大于 0 元。如十方环能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的，则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同意就亏损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其中，当年度补偿金额=0-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补偿金额÷发行价格；当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方承担的业绩补偿总额不应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此外，你公司同意，如十方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现净利润为负的，豁免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担该部分的补偿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历史业绩、未来经营预测、行业特性等信息，说明业绩承诺方仅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大于 0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中仅甘海南和段明秀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

补偿义务不能得到充分覆盖的风险，如是，说明应对措施并作出风险提示。

(3) 详细说明当年度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0-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 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未约定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原因及考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 详细说明上述不可抗力的判断依据，确认不可抗力发生应履行的过程及审议程序，相关争议解决的措施等；并进一步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书显示，本次方案约定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你公司享有，亏损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亏损除外。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不可抗力的判断依据，确认不可抗力发生应履行的过程及审议程序，相关争议解决的措施等。

5. 报告书显示，如十方环能使用你公司资金，则实现净利润数应当扣除使用上述资金的成本，资金成本为年化单利 7%。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约定资金成本为年化单利 7%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

行业合理水平，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如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 11,250 万元，则由十方环能将超额部分按照一定比例奖励业绩承诺方及十方环能核心管理团队（奖励对象名单由十方环能董事会另行确定）。其中，如十方环能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11,25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16,875 万元的，则对于超出 11,250 万元的部分奖励 20%，即业绩奖励金额=（十方环能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11,250 万元） \times 20%；如超出人民币 16,875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则对于超出 16,875 万元的部分奖励 30%，即业绩奖励金额=（十方环能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16,875 万元） \times 30%+1,125 万元；如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则超过 22,500 万元的部分奖励 50%，即业绩奖励金额=（十方环能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22,500 万元） \times 50%+1,125 万元+1,687.5 万元，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20%。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资产的历史业绩、在手订单、未来经营预测等，详细说明设置上述超额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有关金额的设置依据及其合理性，与业绩承诺金额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就前述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补充披露奖励范围是否包括关联方，如是，说明相关安排

是否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 论证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以超额奖励变相作为或有对价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将对方环能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为对方环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等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如对方环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考核基数应收账款仍未能完全回收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你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等于对方环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减去对方环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前述补偿金额以及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价款金额为上限。此外，方案约定如对方环能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则上市公司应在对方环能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对方环能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 15 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与所收回账款等额的金额，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返还的款项以业绩承诺方实际补偿金额为上限。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纳入考核的应收账款具体的科目范围，合计金额等，未包括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补充说明是否可能存在实际回收金额高于考核基数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应的处理安排。

(3) 补充说明约定上述补偿金额以及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价款金额为上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补偿义务不能充分覆盖的风险,如是,说明应对措施及作出风险提示。

(4) 补充说明约定如十方环能在 2022 年继续收回相关应收账款,则你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返还补偿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比较说明业绩承诺方向你公司支付补偿金的期限与你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返还补偿金的期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考虑。

(6) 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财务状况等信息,论证说明其对本次交易中的各项补偿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承诺等)的履约能力,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1)(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其中 4,103.6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3,5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17,396.37 万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你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经审计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58.99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1,494.98 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为-2,890.60 万元,同时你公司取得的授信额度已使用完毕;另一方面,你公司前期公告称存在约

3,450 万元的银行贷款逾期。请你公司结合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论证说明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筹资能力，拟采取的筹资措施及其对你公司未来流动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进一步说明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是否将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如是，请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9.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由胡先成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和南充市国资委，同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其股东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进一步论证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上市的相关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报告书显示，2017 年 11 月 7 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国投”）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本次交易完成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33.93%；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28.41%。其中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即北控光伏、北控禹阳、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清清洁）合计持有 18.83% 的股份，南充国投持有 9.59% 的股份；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5.95% 的股份，十方环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10.46% 的股份。此外，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公告称，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因司法判决被过户至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联优”)名下,本次交易前北京联优持有你公司 22.18% 的股份。请你公司:

(1) 补充列示本次交易前后北京联优的持股变化情况。

(2) 结合对上一问的回复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计划和安排,分析说明未来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如是,说明应对措施。

(3) 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十方环能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可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不稳定,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4)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存在后续的收购安排,你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 13.43% 的股权。孙巍持有十方环能 13.43% 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因民间借贷纠纷被予以查封,你公司已与孙巍及其债权人张纯清签署《股份转让三方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上述十方环能 13.43% 股的交易价格定为人民币 6,125.33 万元。据此,你公司合计将收购十方环能 99.77% 股份。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说明。

(1) 请补充披露《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 请补充披露孙巍及其债权人张纯清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手方、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行动关系。

(3)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后续收购十方环能 13.43% 股权的资金来源、筹资措施及其对你公司流动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进一步说明是否可能存在收购失败的情形，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你公司的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4) 上述收购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十方环能 99.77% 的股份，请你公司说明就剩余股份是否存在后续收购的计划或安排，如否，说明原因及考虑；如是，说明详情和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书显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部分境内下属公司存在从事有机固废处置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北京控股环境集团 (0154.HK)	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包括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及餐厨垃圾处置等。
北控水务集团 (0371.HK)	主营业务为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并以城市环卫、固废处置为新兴业务方向。

你公司将本次交易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定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发展”)及其下属企业。报告书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未来你公司可能与北京控股环境集团(0154.HK，以下简称“北控环境集团”)、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环保工程”)及北控水

务集团有限公司（0371.HK，以下简称“北控水务”）或其他企业在有机固废处置领域形成竞争关系。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北控集团及其余下属公司是否存在与标的资产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进一步论证说明你公司把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定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南充发展及其下属企业的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详细说明你公司就标的资产未来与北控环境集团、北控环保工程及北控水务可能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关于标的资产

13. 报告书显示，十方环能主要从事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垃圾填埋气发电、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项目，项目经营模式包括 BOT 和 BOO 模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两种经营模式的主要风险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并结合现有项目详细说明关于两种经营模式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等主要会计政策和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包括丝绸品、商品房、新能源电气设备、风机及高压电极锅炉供热设备的生产、销售等，而十方环能主要从事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垃圾填埋气发电、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项目。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在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经营生产等方面对原管理团队存在有重大依赖，如关键人员离职是否将对标的资产的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是，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2) 详细说明你公司在相关行业是否具有必要的管理经验及人才储备,是否可能存在对标的资产失控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应对措施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报告书显示,十方环能拟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摘牌,同时十方环能交易对方应就十方环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请你公司:

(1) 结合挂牌时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2) 结合股转系统有关摘牌的规定,补充披露十方环能从股转系统摘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有关摘牌事项的具体安排。

(3) 补充披露十方环能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采购销售数据与十方环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变更公司形式的具体安排,剩余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购买权,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适用)。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报告书显示,截至2019年9月30日,十方环能持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为38,415.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达57.21%。请你公司列示说明上述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金额、相关减值情况;并说明无形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实际。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报告书显示，十方环能 2017、2018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9 和 2.97，均较大幅度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平均值。请你公司结合十方环能的行业地位、业务模式、客户群体等，详细说明十方环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幅度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平均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账款回收较慢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收购十方环能对你公司未来资金状况的影响。

18.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的子公司中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十方”）、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十方”）和潍坊润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率波动较大。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等，说明其净利润率有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盈利能力不稳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报告书显示，2018 年，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十方”）、厦门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通洁”）及十方环能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将厦门十方的经营权承包给厦门通洁，承包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承包经营合同》中对天然气精制燃气的收益分配进行约定，十方环能在承包期限内取得固定收益。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上述约定的原因及考虑；进一步说明厦门十方是否应纳入十方环能合并报表范围，说明其判断依据及合规性。

（2）详细说明标的资产近三年从厦门十方获得的收益情况，并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详细说明就厦门十方经营权是否具有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的计划和安排，如是，说明详情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报告书显示，汕头十方的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的提取和销售，其项目特许经营期自投产运行日开始 5 年，特许经营期已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到期，但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仍有运营价值，合作期限顺延，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汕头十方项目仍在运营中。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汕头十方特许经营权的后续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顺延期限、后续处理等）及其对你公司的影响。

（2）详细说明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21. 报告书显示，十方环能大部分经营资质将在未来 3 年内到期，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是否需要展期，展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2）结合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说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特许经营资质到期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资产评估

22. 报告书显示，2019 年 11 月，甘海南、段明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向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合计转让十方环能股票 4,000,000 股，本次转让完成后，甘海南、段明秀合计持有十方环能股份比例从 34.97% 变为 28.25%。前述转让中十方环能 100% 股权整体估值为 37,118.66 万元，较本次转让的评估值 47,886.33 万元低 22.49% 左右。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当中应重点说明两次作

价依据的差异及其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报告书显示，你对山东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圆通”）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净资产增值率为 75.41%，当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446.42 万元，增值率为 361.61%，主要系山东圆通持有太原市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圆通”）的 100% 股权采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846.42 万元，较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增值 1,446.42 万元，增值率 361.61%。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太原圆通主要资产负债的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其原因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报告书显示，你对青岛十方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净资产增值率为 13.87%，当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6 万元，评估增值 26.29 万元，增值率为 730.28%。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青岛十方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及其金额，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报告显示，你对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十方”）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净资产增值率为 82.57%，当中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4,142 万元，评估减值 3,522.2 万元，增值率为 -85.04%，主要系非流动负债为济南十方取得的专项资金，属于已经实际收到的补贴，不需偿还，每期摊销时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本次评估按递延收益摊销余额与所得税率的乘积确认评估值，故导致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上述专项资金取得的时间、金额、发放方以及取得原因。

（2）详细说明济南十方前期将上述专项资金计入非流动负债的

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厦门十方、抚顺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与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报告书显示，你对青岛十方、济南十方、烟台十方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时，特许经营权资产存在评估增值。请你公司结合前述特许经营权资产的主要内容详细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其余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评估增减值情况。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报告书显示，你对十方环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对其不同子公司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分别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十方环能进行评估时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坏账计提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了未来应收账款坏账的影响，坏账率与标的公司的当前实际是否一致；并结合应收账款回收的奖励方案，说明在评估、奖励方案中对应收账款的坏账或可回收性的估计是否保持一致。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采取收益法对十方环能部分子公司（如

济南十方、青岛十方、烟台十方等)进行评估时,在预测期间内分别适用了两种不同所得税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子公司的享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说明适用不同税率的合理性。

31. 报告书显示,基于厦门十方的实际经营模式,本次评估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其中根据厦门十方、厦门通洁与十方环能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中约定:2019年厦门十方应向十方环能分配利润金额为363.11万元;2020年分配利润金额为393.20万元;2021年分配利润金额为392.86万元。本次评估中对于2022年至2032年11月的利润分配金额为2021年的基础上以2%的增长率进行预测。请你公司结合《承包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届满后安排,说明预测期设置至2032年11月的原因;进一步说明选取2%作为增长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现金流状况估计说明股利的可发放性,以及股利的发放与否对该评估的影响。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它事项

32.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公告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因你公司子公司金宇房产此前就违建事项收到的行政处罚尚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未对该等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9年11月4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9】第0908号),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鉴于金宇房产行政处罚决定已生效,你对违建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841.89万元,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因此导致你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不一致的情形。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事项是否

需对已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补充更正，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未来六十个月你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请详细披露主要内容。

34. 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35. 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如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方面)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36. 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十一条第(八)项的有关内容，梳理并在《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章节中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等。

37. 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十二)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特点分析。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披露。如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请及时与我部联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5日